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自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八十八年、九十年及九十五年三次修正。本次為提升我國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能及整體形象，加強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專業技能及施藥安全，爰修正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提升施藥人員專業技能，明定病媒防治業應於執行業務前施以訓練；執行業務後每三年應再訓練一次；另為鼓勵施藥人員主動取得專技人員證書，明定病媒防治業專技人員者擔任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免經施藥人員訓練。又為落實訓練成效，明定訓練期間缺課規定或實作課程未通過者，應重新訓練。（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利業者遵循，明定施藥人員訓練計畫，應併同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程序，報請核可。且施藥人員訓練應作成紀錄，並於一個月內報請備查。（新增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施藥人員稀釋特殊環境用藥時，應穿著安全防護設備，以確保人身安全。（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為提升行政管理效能，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明定病媒防治業年施作紀錄之申報。原則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規定施藥人員應穿著明顯之所屬公司行號識別衣著或臂章，提升病媒防治業整體形象；亦明定施作現場應設立適當之黃色警戒帶及告示大小，以為明確；另明定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之車輛，應標示公司行號等內容，以彰顯該病媒防治業之識別，提升政府與民間監督效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明定本辦法修正前取得許可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其完成第四條擬具訓練計畫及完成施藥人員訓練、備查之改善期限。（新增條文第十二條）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時，應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在場督導施藥人員執行。	第二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時，應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在場督導施藥人員執行。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病媒防治業應對所僱用之施藥人員，於執行業務前施以訓練；執行業務後每三年應再訓練一次，未再訓練者不得令其執行業務。但已取得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者，擔任施藥人員，免經訓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藥人員於前項訓練期間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或實作課程未通過者，應重新訓練。</p>	<p>第三條 病媒防治業應對所僱用之施藥人員，於執行業務前授以<u>環境用藥稀釋使用、安全防護、中毒急救及施藥器材操作維護等技術，並作成訓練紀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u></p>	<p>一、為提升施藥人員專業技能，明定病媒防治業應於執行業務前施以訓練；執行業務後每三年應再訓練一次。</p> <p>二、為鼓勵施藥人員主動取得專技人員證書，明定已取得病媒防治業專技人員合格證書者，擔任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免經施藥人員訓練。</p> <p>三、為落實訓練成效，明定訓練期間缺課規定或實作課程未通過者，應重新訓練。</p>
<p>第四條 病媒防治業辦理前條訓練應先檢具施藥人員訓練計畫（內容格式如附件一），併同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程序，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p> <p>施藥人員訓練應依核可內容實施，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紀錄格式如附件二）。其紀錄應於每次訓練後一個月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業者遵循，明定施藥人員訓練計畫，應併同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程序，報請核可。</p> <p>三、為利地方主管機關管理查核，明定施藥人員訓練應作成紀錄，並於一個月內報請備查。</p>
第五條 病媒防治業應為所僱用之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於聘僱後三週內為健康	第四條 媒防治業應為所僱用之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於聘僱後三週內為健康	變更條次，自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條文未修正。

<p>檢查；其後每年檢查一次。</p> <p>前項健康檢查應包括血中膽鹼酯酶，並作成健康檢查紀錄；其紀錄應保存十年備查。</p>	<p>檢查；其後每年檢查一次。</p> <p>前項健康檢查應包括血中膽鹼酯酶，並作成健康檢查紀錄；其紀錄應保存十年備查。</p>	
<p>第六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不得使用超過有效期限之劣質環境用藥。</p>	<p>第五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不得使用超過有效期限之劣質環境用藥。</p>	<p>條次遞移，條文未修正。</p>
<p>第七條 病媒防治業於營業場所應具備下列施藥器材及安全防護設備：</p> <p>一、機械及稀釋器具(包括稀釋桶、量筒、攪拌器等)。</p> <p>二、工作衣、工作帽、工作鞋、防毒口罩、防護眼鏡、防護手套等適當防護設備；個人使用的防護設備以個人專用為原則。</p> <p>稀釋或使用特殊環境用藥執行病媒防治作業時，其現場人員及施藥人員應穿著安全防護設備。</p>	<p>第六條 病媒防治業於營業場所應具備下列施藥器材及安全防護設備：</p> <p>一、機械及稀釋器具(包括稀釋桶、量筒、攪拌器等)。</p> <p>二、工作衣、工作帽、工作鞋、防毒口罩、防護眼鏡、防護手套等適當防護設備；個人使用的防護設備以個人專用為原則。</p> <p>使用特殊環境用藥執行病媒防治作業時，其現場人員及施藥人員應穿著安全防護設備。</p>	<p>1、 條次遞移。</p> <p>2、 修正第二項，增訂施藥人員稀釋特殊環境用藥時，應穿著安全防護設備，以確保人身安全。</p>
<p>第八條 病媒防治業於執行業務前，應將施作計畫書送達客戶，並充分告知客戶有關施作計畫書事項。經客戶於計畫書簽名同意後，始可按計畫內容施作，不得有強行施作或假借政府名義之營業行為。前項施作計畫書應記載下列項目(附表一)：一、病媒防治業者名稱。二、客戶名稱。</p> <p>3、 施作地點及範圍描</p>	<p>第七條 病媒防治業於執行業務前，應將施作計畫書送達客戶，並充分告知客戶有關施作計畫書事項。經客戶於計畫書簽名同意後，始可按計畫內容施作，不得有強行施作或假借政府名義之營業行為。前項施作計畫書應記載下列項目(附表一)：一、病媒防治業者名稱。二、客戶名稱。</p> <p>6、 施作地點及範圍描</p>	<p>條次遞移，條文未修正。</p>

<p>述。</p> <p>4、防治對象(害蟲)。</p> <p>5、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姓名。</p> <p>六、施用之藥劑名稱、濃度及使用量。</p> <p>七、施作時間。</p> <p>八、施作方法。</p> <p>九、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p> <p>十、施作時及施作後之應注意事項。</p>	<p>述。</p> <p>7、防治對象(害蟲)。</p> <p>8、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姓名。</p> <p>六、施用之藥劑名稱、濃度及使用量。</p> <p>七、施作時間。</p> <p>八、施作方法。</p> <p>九、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p> <p>十、施作時及施作後之應注意事項。</p>	
<p>第九條 病媒防治業應逐月製作施作紀錄(附表二)，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施作紀錄。</p> <p><u>前項申報應以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u></p>	<p>第八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後應於次月十日前製作施作紀錄(附表二)，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前一年施作紀錄。</p>	<p>1、條次遞移。</p> <p>2、第一項文字修正。</p> <p>3、增訂第二項。為提升行政管理效能，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明定病媒防治業年施作紀錄之申報方式。原則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p>
<p>第十條 前二條施作計畫書及施作紀錄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確認內容無訛並簽名或蓋章，保存三年備查。</p>	<p>第九條 前二條施作計畫書及施作紀錄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確認內容無訛並簽名或蓋章，保存三年備查。</p>	<p>條次遞移，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病媒防治業施作時，<u>施藥人員應穿著明顯易辨之所屬公司行號識別衣著或臂章；其臂章直徑或長寬不得小於十公分，臂章或衣著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操作人員編號及顧客申訴電話。</u></p> <p><u>前項施作現場應設立明顯告示及適當之黃色警戒帶，其告示不得小於A4大小(長二十九點七公分、寬二十一公</u></p>	<p>第十條 病媒防治業施作時應於施作現場設立明顯告示，告示內容應包括病媒防治業者名稱、許可執照字號、施作日期及時間、防治對象(害蟲)、施作範圍、施作時及施作後應注意事項、專業技術人員、聯絡人員及電話。</p> <p>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致污染環境、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時，負責人、施藥人員或病媒防</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修正第一項，將施藥人員穿著與現場警戒告示分項規定。第一項規定施藥人員應穿著明顯之所屬公司行號識別衣著或臂章，提升病媒防治業整體形象。</p> <p>三、第二項明定施作現場應設立適當之黃色警戒帶，亦規定告示大小，以為明確。</p> <p>四、增列第三項，明定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之車</p>

<p>分)，告示內容應包括病媒防治業者名稱、許可執照字號、施作日期及時間、防治對象(害蟲)、施作範圍、施作時及施作後應注意事項、專業技術人員、聯絡人員及電話。</p> <p><u>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之車輛，應於明顯處標示公司行號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執照字號。</u></p> <p>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致污染環境、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時，負責人、施藥人員或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應立即停止施作、採取防治措施，並於二小時內，報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治業專業技術人員，應立即停止施作、採取防治措施，並於二小時內，報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輛，應標示公司行號等內容，以彰顯該病媒防治業之識別，提升政府與民間監督效率。</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前已取得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之業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第四條規定之施藥人員訓練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完成施藥人員訓練及訓練紀錄備查。</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辦法第四條之改善期限。</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移，條文未修正。</p>

附件一

「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計畫」內容格式

1、病媒防治業基本資料

(一)許可執照字號(申請中者免填)

(二)公司行號名稱

(三)地址

(四)負責人

二、是否均由已取得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者，擔任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是、否(勾是者，免填下列資料)

三、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

(一)環境用藥相關法規二小時：環境用藥管理法、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環境用藥貯存置放及使用管理辦法、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等

(二)環境用藥概論二小時：環境用殺蟲劑之種類及使用、環境衛生用殺菌劑等

(三)安全使用及防護二小時：環境用藥暴露途徑、毒性大小觀念、安全使用、安全防護等

(四)施藥器材操作及維護四小時：噴藥作業原則、稀釋作業、噴藥器材操作與維護、噴藥技術等

四、訓練方式：

參加病媒防治業相關公會施藥人員訓練班(請註明公會名稱；另講師限病媒防治業專技人員訓練班講師或領有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且實務經驗5年以上者)

自行聘請講師辦理(限病媒防治業專技人員訓練班講師)

五、施藥人員訓練考核方式：施藥器材操作及維護實作測驗，其實作成績七十分以上為及格通過，不及格者應再測驗。

附件二

「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紀錄」

一、病媒防治業基本資料：				
(一)許可執照字號：			(二)公司行號名稱：	
(三)地址：			(四)負責人：	
二、施藥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日	性別	地址
三、訓練單位、訓練時間、地點：				
(一)訓練單位：(自行聘請講師辦理或參加病媒防治業相關公會施藥人員訓練班，並註明講師姓名)				
(二)訓練時間：				
(三)地點：				
四、簽到名冊:如附件。				
五、上課照片：				
六、訓練證明文件:如附件。(參加病媒防治業相關公會訓練者須檢附)				